

## 信用合作社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查核(共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del>7.6.4.1</del>	(刪除)	<p>①最近一年內平均存放比率，是否未超過 78%。</p> <p>放款總額－(淨值-固定資產淨額)/存款總額(不包括公庫存款)。</p>	<p><del>財政部 90.1.2 台財融(二)字第 89775618 號函「訂定信用合作社存放比率最高限額為 78%」。</del></p>	<p>依本會 107.7.3 金管銀合字第 10701092241 號函停止適用存放比率最高限額規定，刪除查核事項。</p>
7.6.4.1	<p>①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之 55%。</p> <p>購置住宅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之餘額/存款總餘額。</p>	<p>②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之 55%。</p> <p>購置住宅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之餘額/存款總餘額。</p>	<p><del>本會 103.9.5 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2860 號函「信用合作社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之 55%」。</del></p> <p>本會 107.10.23 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39243 號函「信用合作社辦理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之 55%」。</p>	<p>更新引用之參考規定及項次調整。</p>
7.6.4.2	<p>②投資自用不動產是否未超過上</p>	<p>③投資自用不動產是否未超過上</p>	<p>1. 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p>	<p>項次調整。</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100%。 投資自用不動產淨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100%。 投資自用不動產淨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2. 銀行法第 75 條。 3. 財政部 84. 3. 24 台財融字第 84714539 號函「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5 條之規定，於計算自用不動產占淨值比率時，該不動產不得預先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科目之金額」。	
7. 6. 4. 3 7. 6. 4. 3. 1 7. 6. 4. 3. 2 7. 6. 4. 3. 3	③放款額度之限制。 I 對同一人授信限額之規定。 II 對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之規定。 III 對大額授信之計算及其總和限額。	④放款額度之限制。 I 對同一人授信限額之規定。 II 對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之規定。 III 對大額授信之計算及其總和限額。	詳本手冊四、授信業務(四)授信限額及法定比率之查核。	項次調整。
7. 6. 4. 4	④對本社負責人、職員，或對與本社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之限額。	⑤對本社負責人、職員，或對與本社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之限額。	詳本手冊四、授信業務(三)利害關係人放款查核。	項次調整。
7. 6. 4. 5	⑤外幣風險是否未超過上年度淨值 15%。	⑥外幣風險是否未超過上年度淨值 15%。	本會 95. 8. 18 金管銀(三)字第 09530003070 號令「重新規	項次調整。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外幣資產(折合新台幣)－外幣負債(折合新台幣)之餘值(絕對值)／上年度淨值。	外幣資產(折合新台幣)－外幣負債(折合新台幣)之餘值(絕對值)／上年度淨值。	定非外匯指定銀行之金融機構，其外幣風險上限」。	

## 二、存款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3	3. 金融機構辦理匯款及無摺存款時， <u>有關核對及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程序及文件，是否依規定辦理？</u>	3. 金融機構辦理新台幣 3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不含)之國內現金匯款及新台幣 3 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匯款案件，是否留存匯款人姓名、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法人、獨資、團體或合夥事業為匯款人時，是否填具名稱、統一編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	<del>98.3.5 金管銀(二)字第 09820001300 號令「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del> 「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	配合法規修正，修正查核事項。

### 三、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6	6. 信用合作社是否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管理事項。	6. 信用合作社是否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管理事項。	<del>本會102.1.4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0170號令修正「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5條之規定。</del> 本會104.12.29金管銀合字第1043003120號令修正「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5條之規定。	更新引用之參考規定。
4.3	3. 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之餘額是否未超過存款總餘額之55%?是否審酌業務規模、淨值、整體資產負債結構及風險承擔能力，在法定限額內妥適研訂內部管理目標，並應建立預警機制?	3. 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之55%。	<del>本會103.9.5金管銀合字第10330002860號函。</del> 本會107.10.23金管銀合字第10701139243號函。	配合法規修正，修正查核事項。
5.2.10	(10)授信審議委員會運作之查核：	(10)授信審議委員會運作之查核：	財政部92.7.15台財融(三)字第0928011109號「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本會107.11.8金管銀合字第10702743400號令修正之「信用	更新引用之參考規定。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 四、投資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	1. 投資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除國內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外，是否未超過該社所收存款總餘額百分之十五。	1. 投資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除國內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外，是否未超過該社所收存款總餘額百分之十五。	3. <u>本會107.10.23金管銀合字第10701139240號令。</u>	更新引用之參考規定。

#### 五、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2.14.10</u>	<u>(10)保全業者受託收送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於客戶端收送</u>		<u>本會107.10.30金管銀外字第10702134850號函。</u>	配合新增法規，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時是否未代表銀行向客戶確認款項已入帳等行為？</u>			
3.6.1.1.7	<u>VII金融機構辦理匯款及無摺存款時，有關核對及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程序及文件，是否依規定辦理？</u>	VII金融機構辦理新台幣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不含）之國內現金匯款及新台幣3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匯款案件，是否留存匯款人姓名、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法人、獨資、團體或合夥事業為匯款人時，是否填具名稱、統一編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	<del>本會 98.3.5 金管銀（二）字第 09820001300 號「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del> 「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	配合法規修正，修正查核事項。

## 六、其他業務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3.1	(1)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及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中利率應以年率表示，循環利息計算方式應以淺顯文	(1)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及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中利率應以年率表示，循環利息計算方式應以淺顯文	<del>「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0 條。</del> 1.「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0 條。 2. 本會 107.12.19 金管銀票字	配合法規修正，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字輔以實例具體說明之。 <u>違約金之收取是否依規定辦理?</u>	字輔以實例具體說明之。	<u>第10702749550號函。</u>	
5.2.1	(1)招攬保險業務之行員，是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始開始銷售商品?招攬投資型保單者，是否通過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其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亦同。但已取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u>是否嚴禁所屬人員以公司名義私設網站?</u>	(1)招攬保險業務之行員，是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始開始銷售商品?招攬投資型保單者，是否通過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其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亦同。但已取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u>4. 本會保險局107.12.3保局(綜)字第10704192480號函。</u>	配合法規修正，修正查核事項。
5.2.2	(2)招攬保險業務之行員及其督導主管是否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	(2)招攬保險業務之行員及其督導主管是否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	<u>5. 本會107.12.11金管保壽字第10704549750號函。</u>	更新引用之參考規定。